**关于加强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监管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徐明强

附议代表：

疫情防控放开后，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，是今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。由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业性较强，覆盖面较广，仅由政府部门监管很难做到面面俱到。鉴于此，引入社会化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很有必要也是必然趋势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个别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准入门槛较低，服务能力甚至责任心不足，指导标准不统一，给安全生产隐患闭环整改工作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后果，亟需提升中介服务水平。特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是拔高行业准入门槛，相关部门要加强从业人员的资质把关、从业履历审核，确保从业机构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化知识，甚至可以成立行业协会，促使从业机构加强自律、相互监督、规范化收费标准。

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，特别是要明确专业指导的范围、标准，尽可能减少不同机构指导标准差别较大的现象，最大程度减少企业的负担，争取做到一次整改到位。

三是建立负面清单，对于那些乱收费、服务能力较差、企业印象普遍较差的中介服务机构，要列入负面清单，甚至取缔营业资质，通过优胜劣汰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准。